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 (1)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2018年限制性A股股票；及
- (2) 建議註銷部分2018年股票期權

茲提述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2月27日生效的《2018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2018年激勵計劃(草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6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8年2月27日，本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18年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相關事宜的議案》。本公司實施2018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批准，董事會被授權確定授予日、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2021年3月29日，董事會在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上議決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調整2018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回購價格；(ii)建議註銷2018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iii)建議回購註銷2018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

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2018年限制性A股股票

一、回購註銷原因、數量及價格

根據本公司激勵計劃(草案)和《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由於4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離職，已不符合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中有關激勵對象的規定，4名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結果不達標，董事會審議決定取消已離職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713萬股，因個人業績不達標應回購的限制性股票0.8505萬股，合計2.5518萬股(含上次尚未註銷的股份)。

綜上，本公司後續將按照規定合計辦理2.5518萬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事宜，回購價格均為9.81元/股。

二、回購資金總額與回購資金來源

本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支付的回購價款約為25.03萬元，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人數變為67人。

三、本次回購註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股份性質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增減 (+, -)	本次變動後	
	數量 (股)	比例 (%)		數量 (股)	比例 (%)
A股：	227,454,729	83.99%	-25,518	227,429,211	83.99%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554,596	0.21%	-25,518	529,078	0.20%

建議註銷部分2018年股票期權

由於6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離職，已不符合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中有關激勵對象的規定，8名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結果不達標，董事會審議決定取消已離職激勵對象資格並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全部股票期權2.3324萬份，因個人業績不達標應註銷的股票期權1.6736萬份，合計4.0060萬份。

回購註銷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責。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香港，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及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